

衡阳市应急管理局

对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354 号建议的 会办意见

市应急建会〔2023〕3 号（B 类）

衡阳市公安局：

刘薇代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鼓励民用爆炸物品市场化流通的建议》收悉，现将我局办理意见函告如下，请综合后一并答复代表。

根据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的要求，将民用爆炸物品市场化流通的做法，会导致安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分散化，不符合安全生产“人民至上，生命至上”的理念，违背保障公共安全这一立法宗旨，会对生产安全，公共安全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。

为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我局不建议鼓励民用爆炸物品市场化流通。


衡阳市应急管理局
2023 年 5 月 30 日